

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

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3、802、903）適用

座號：

編號：

(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)

※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，並於111年9月6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出。

貼 相 片 處 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正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住 址			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電 話	公 宅：_____ 行動：_____		

1. 身高：_____ 公分 體重：_____ 公斤

2. 視力 斜視 無 有 裸視 左：_____ 右：_____ 矯正 左：_____ 右：_____

【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 (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3. 聽力：左 _____ 分貝 右 _____ 分貝 平均值：_____ 分貝

【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4. 血壓：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

【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5. 辨色力 色盲：無 有

【色盲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6.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：
無異狀 有異狀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：
無異狀 有異狀

【1.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7. 肺結核：
胸部 X 光無異常 【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。】
胸部 X 光異常 →痰塗片：陽性 陰性 痰培養：陽性 陰性

8. 身心狀況違常：無 有：

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9. 其他重症疾患：無 有：

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分配訓練，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
- (一)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」
- (二)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」
- (三)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鐵路特考）」、「座號」
- (四)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
- (一)公立醫院。
- (二)教學醫院。
- (三)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收到本函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（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moex.gov.tw）（應考人專區\考試資訊\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\考試舉行相關事宜）下載列印。

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：

運輸營業類科各級資位人員（類科編號 703、802、903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視力：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.0（裸視力達 0.8 者，無須矯正視力）。
- (二)聽力：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。
- (三)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(mm. Hg)。
- (四)辨色力：色盲。
- (五)四肢：1.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2.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-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八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